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95.1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5.11.21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9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9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5 通識教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中心主任之遴選，依據本校

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心主任之遴選，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中心主任出缺三個月內，依據本辦法進行遴選。

第三條 中心主任之遴選及連任，由現任中心主任或代理中心主任召開中心會議辦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除以書面提具說明無法參選事由，且經出席中心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外，皆為中心主任之當然候選人。

第五條 中心主任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人票選二人為限；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報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六條 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七條 中心主任之連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中心會議，先行推舉由非現任中心主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主席，就是否連任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該同意權行使時須獲得應出席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中心主任任期末滿因故出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並簽請校長核定；代理中心主任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中心主任之選舉。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